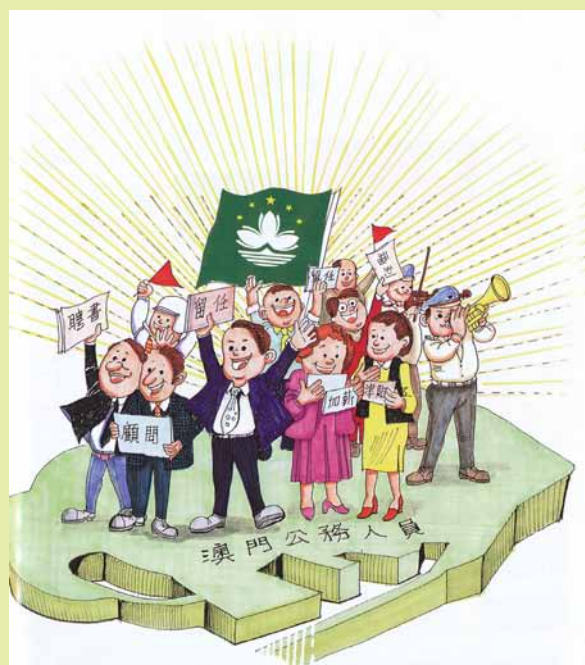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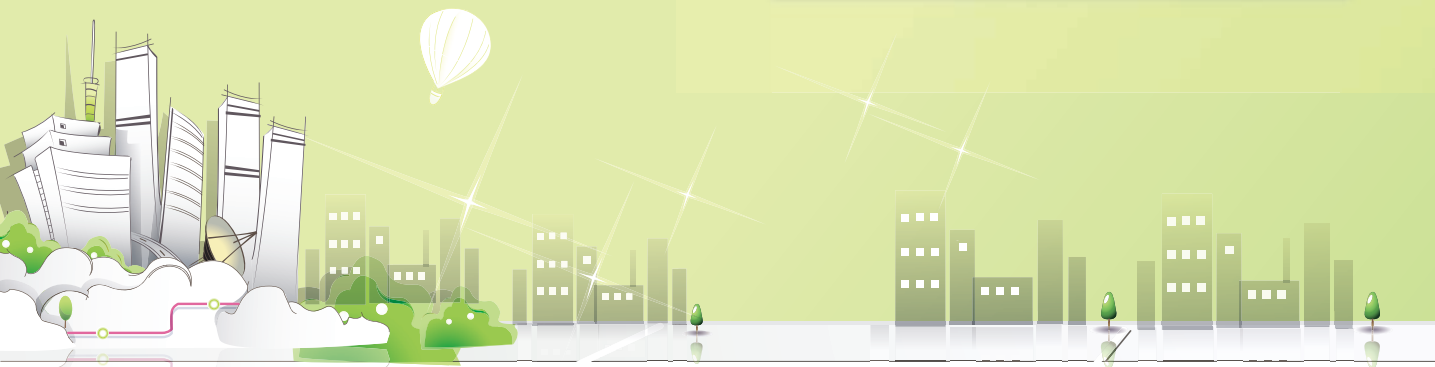
齊來認識基本法 (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為居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並提供有關諮詢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務人員必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原在澳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可繼續留任，其薪金、津貼、福利待遇不低於原本標準，原來享有的年資，予以保留。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部門還可聘用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顧問和專業技術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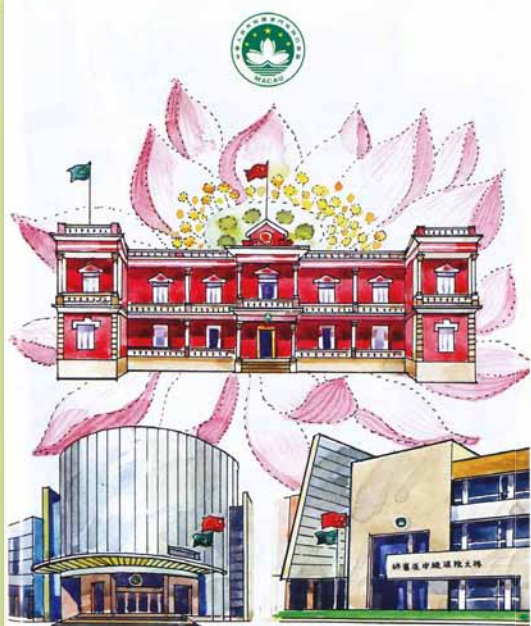
宣誓效忠

行政長官、主要官員、立法會主席、
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

行政會委員、
立法會議員、
法官、檢察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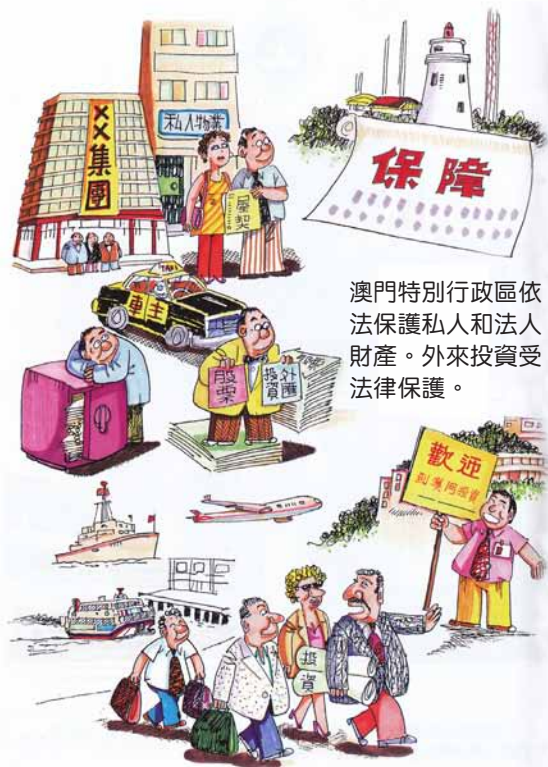
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

擁護基本法，盡忠職守，廉潔奉公，
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行政 立法 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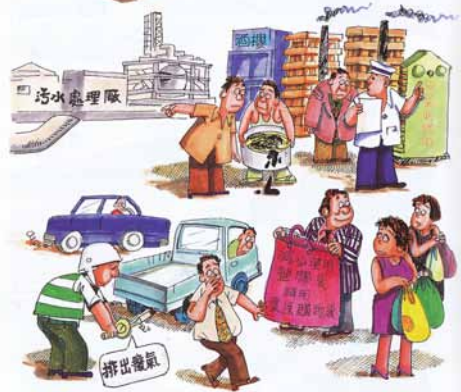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採用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
導體制，即行政與立法相互支持、相互配合，
也相互制衡，司法相對獨立。



澳門特別行政區依
法保護私人 and 法人
財產。外來投資受
法律保護。



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工商業的發展政策、勞工政策。



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實行環境保護。



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承認和保護年期超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合法土地契約和與土地契約有關的一切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航運政策、民航管理制度、旅遊娛樂業的政策。

以上文字摘自《齊來認識基本法圖案》